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74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6 月 24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聲波 VS. 脊椎最新聲波科技○○讓你不用開刀、打針、吃藥向瘦、痛、麻說 bye-bye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引入○○聲波動力平衡系統…… 2 次 ○○側彎 32 度變 7 度……○○接受 ○○前後 X 光比對圖……關鍵 2 分鐘護你一生健康……促進軟組織再生頻率……捍衛著神經及血管的脊椎一旦出問題，從頭痛、失眠……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胃潰瘍……各式各樣的疾病都會跟著產生……」等內容，涉及影響人體結構及改變生理機能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74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

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

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按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訴願人經營之項目，

係以聲波之方式，導正人體脊椎，類似以氣功與內功之功術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未有涉及侵入性之醫療行為。

（二）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所載「……不列入醫療管

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」，故訴願人所為當非涉及醫療廣告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之認定，僅以訴願人之廣告有影射醫療業務據以處罰，「影射醫療業務」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應依行政法相關原則認定，如僅以臆測方式認定，實有欠公允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6 月 24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

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經營之項目，係以聲波之方式，導正人體脊椎，類似以氣功與內功之功術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非涉及醫療廣告及原處分機關認定「影射醫療業務」以臆測方式為之，實有欠公允云云。按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涉及影響人體結構及改變生理機能，並明示相關疾病名稱，且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等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自屬醫療廣告，訴願所辯，核無足採。次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

業

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列入醫

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依本案系爭廣告所示訴願人之行為縱屬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惟依前開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依醫療法規定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，亦不得以「病名」為刊載內容，系爭廣告既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病名，自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有違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
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